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通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通业科技”）与石家庄通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通业电气”）分别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新增用于存放实施募投项目“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56.6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2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专项账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后对比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变更前	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	公司租赁的现有场地	11,600.12	7,055.6
	变更后	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	公司租赁的现有场地	11,600.12	7,055.6
		石家庄通业电气、石家庄通业科技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45号南厂区	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地自建厂房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变更前	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一号厂房北二楼	公司租赁场地	5,234.83	3,184
	变更后	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	公司租赁的现有场地	5,234.83	3,184
		石家庄通业电气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45号南厂区	租赁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厂房		

注释：石家庄通业科技与石家庄通业电气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产能结构、降低租赁以及人力成本，且结合风机电机市场发展潜力，公司新增由石家庄通业科技使用其自有土地建立厂房，由石家庄通业电气进行生产设备等建设，并进行风机、电机等业务的生产运

营以进行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建设。同时，公司新增由石家庄通业电气使用石家庄通业科技现有厂房进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1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109629100109458
2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7168168
3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7174649331
4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698710801
5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25514900166

四、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石家庄通业科技、石家庄通业电气分别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1) 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设立石家庄通业科技“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用于“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的部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根据石家庄通业科技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需求分批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设立石家庄通业电气“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用于“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的部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根据石家庄通业电气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需求分批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设立石家庄通业电气“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将原存放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人民币 684 万元根据石家庄通业电气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需求分批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本次拟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新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1	石家庄通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大道科技支行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2	石家庄通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3	石家庄通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五、 后续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